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盈均
電話：(03)3322101#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cranberr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30072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72399A00_ATTCH1.pdf、0072399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委託完成之「國中特教老師職務分析」資料，請自行參考運用，另請提供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視障者，應考、任職等所需之適切輔具協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0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107422號函暨勞動部103年9月25日勞動發特字第1031806188號函轉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03年9月18日北市勞運輔字第10332529600號函辦理。

二、隨文檢送旨揭來文及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一覽表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縣立國中、本縣私立國中小(桃園縣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財團法人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桃園縣私立有得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本局中等教育科

